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本月起实施 无锡今年审结电信诈骗刑事案件265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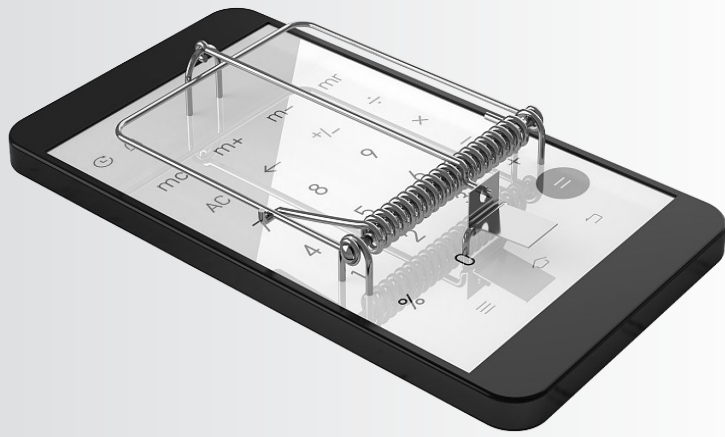
从12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正式实施。昨天上午,市中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近年来无锡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审理情况。

案例:谎称代办驾驶证实施诈骗

2020年8月,被告人杨某某等6人商定以谎称代办驾驶证实施诈骗活动。杨某某等人共同出资,用于购买作案使用的手机、流量卡、微信号等作案工具,并约定骗得钱款后均分。后将购买的微信号伪装成驾校教练身份,通过网络推广、购买虚假的交管“12123”网站以及短信平台,利用伪造虚假的成绩单、冒充交警支队的身份通过短信平台向办理人发送考试预约成功、考试成绩短信等方式,获取被害人的信任。2020年9月27日至2021年1月7日间,骗取被害人钱款63500元。

中院刑二庭庭长楼炯燕介绍,本案被告人利用被害人想投机取巧办理驾驶证的心理,冒充驾校教练,以“35天办证”“不需要客户本人去考试”“网上能查询到证件信息”等噱头骗取被害人信任,租赁虚假网站平台向被害人发送考试预约成功、考试成绩短信等,手段极具迷惑性。

最终,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杨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判处其他五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视觉中国供图)

分析: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呈四大特征

据统计,今年以来,全市两级法院共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刑事案件265件510人。中院副院长蒋飞分析道,根据审理情况,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呈现出四个特征。

“首先是犯罪对象精准化,以往犯罪分子对犯罪对象的选取具有随意性,多采用广撒网方式吸引不特定对象。但随着网络黑灰产业滋生蔓延,犯罪分子通过不法渠道大量购进公民个人身份信息,精准定位目标人群,量身定做‘诈骗剧本’,大幅提高成功率。”蒋飞介绍,如今年审理的多起收藏品诈骗案件中,犯

罪分子从不法渠道购进有藏品出售意向的客户资料,招募业务员定点联系客户,以帮助拍卖藏品为由,骗取服务费用。

其次,越来越多的犯罪组织呈现出公司化的现象,在2022年全市法院审理的案件中,共同犯罪案件占比高达83%,并且犯罪组织形式由“简单合伙”向层级分明、分工明确、管理严密的公司化运营模式转变。团伙内部自上而下分为老板、经理、业务员等多个层级,诈骗方案制定、业务员招募培训、具体诈骗行为实施以及赃款“洗白”等工

作均有专人负责。而江阴法院审理的一系列电信诈骗案件中,犯罪分子甚至在全国各地设立部门、开设会所门店。

“犯罪手段越来越专业化。”蒋飞介绍,犯罪分子会结合社会资讯、社会热点以及经济、文化、医药等领域专业知识,精心设计诈骗“话术”,整个作案流程环环相扣,将被害人一步步引进骗局。如滨湖法院审理的郭某某等人诈骗案中,被告人冒充艺术馆馆长等身份,虚构所售藏品有较高收藏价值,再冒充拍卖行人员联系被害人,谎称

会高价收购所售藏品,从而诱骗被害人购进,共计骗得上百万元。

最后则是犯罪地点境外化,这是由于国内对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保持高压态势,不少犯罪组织将电信诈骗产业链条迁至境外,通过网络发布高薪招聘信息,诱骗国内公民偷渡至境外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而跨境电信诈骗案件往往取证难度大、电子证据庞杂,给审判工作带来极大挑战。今年以来,全市两级法院共审结跨境电信诈骗案件116件,占比近半。

(晚报记者 甄泽)

邻居占用楼道公共区域 “共有地盘”到底谁说了算?

不少人都遇到过这样的情况:邻居将楼道公共空间占了,有的甚至还安装防盗门圈了起来。放任吧,影响了楼道的通风和采光,还有安全隐患;劝吧,怕坏了邻里关系。该怎么办?近日,新吴法院江溪法庭就处置了这么一起邻里之间的纠纷案件。

小杨和小李是邻居,都居住在新吴区某小区某栋20楼,该层有四户人家,小杨是2003室的业主、小李是2004室的业主,双方相邻。小杨购买了这套房屋后一直对外出租,去年租客退租后,小杨将房屋收回自用。收回后,小杨才发现自家门前本属于公共区域的外延露台被小李占为己有。小李将露台处的公共窗户、护栏拆除,自行安装了防盗门,改造成了自家的储藏室用于堆放个人物品。

针对小李的做法,小杨认为,外延露台本就属于公共区域,应当归全体业主共有,小李未经得全体业主的同意私自占用的行为是违法的。而且外延露台处安装的窗户本身具备通风和采光的功

能,现在小李将窗户改成密闭的防盗门也严重影响了楼道内的通风和采光。

为此,小杨要求小李拆除防盗门、恢复原状,但小李以自己有权使用为由拒绝了小杨。见自行协商无果,小杨便先后联系小区物业和有关职能部门,不曾想在物业公司多次上门劝阻、职能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的情况下,小李仍态度强硬,坚决不肯拆除。无奈,小杨向法院提起诉讼。

不过,即使是在收到法院传票后,小李还是认为小杨是在多管闲事,甚至是故意针对自己。小李说,自己多年前从原房东处购买了这套房子,购房时房东告诉自己外延露台是开发商赠送的,自己有权使用,正是考虑到这个因素,最终才选择购买了这套房子。现在自己花了钱安装了防盗门、铺设了地板,也使用了多年,从来没有人告诉过自己不可以使用,而且整栋楼不止自己一家使用外延露台,为什么只有自己需要拆除呢?

江溪法庭法官助理陈莹介绍,通过实地查看,现场情况确实

如小杨所说,楼层走廊处唯一一扇窗户已经被小李私自拆除安装了防盗门,防盗门安装后对楼道内的通风和采光确实造成了影响,并且被小李“圈占”的外延露台处堆放的纸板、日用杂物不仅影响了卫生环境,也存在易引发火灾的安全隐患。

陈莹表示,根据法律规定,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这起纠纷中的外延露台本就属于公共区域,应当属于全体业主共同所有,小李的行为已经侵害了小杨作为业主的合法权益,所以小杨有权要求其恢复原状。通过现场的释法说理,小李最终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表示愿意在年底前拆除违章搭建,恢复原状,双方当场达成了调解。据悉,本案调解后,小区所在的物业公司表示,小区还存在较多的侵占公共空间情形,会将本案作为典型案例在小区进行示范性宣传,以督促其他存在违法行为的业主主动整改。

(甄泽)

手机店营业员将顾客 个人信息出售牟利

本报讯 大数据时代,公民个人信息已成为“含金量”极高的商业秘密,随之而来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日益增多。宜兴法院日前依法集中开庭审理了被告人潘某、李某、顾某、缪某等四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刑事案件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潘某、李某、顾某、缪某分别为四起案件的被告人,均在手机通讯商店担任营业员,开展业务代理活动。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四人未经顾客同意,就将顾客的身份证、手机号码及接收到的验证码等信息出售给他人用于注册手机App、关注微信公众号等,违法所得四千余元至一万七千余元不等,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对四起案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为此,宜兴法院首次针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类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组成七人制合议庭进行审理。最终,经过合议庭的多轮评议,对被告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确定为消除危险、赔偿损失、赔礼道歉三方面内容。经审理,宜兴法院依法判处四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七个月至拘役二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至六千元不等,并根据四名被告人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依法适用缓刑。

(何小兵)